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0〕23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1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报送数量

请各高校按照河南省各普通本科高校推荐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限额表择优报送（见附件）。2019 年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以及 2019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已公示拟立项的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点均

可申报。

郑州大学、铁道警察学院推荐数量及报送方式按照教高司函〔2020〕15号文件执行。

二、报送专业条件

报送高校及专业需具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要求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学校高度重视。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学校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学校“十三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出台并落实支持一流本科建设、激励本科教学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文件。学校切实保障本科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合格标准。

2.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专业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专业的生师比、师资结构、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实践学分比例、专业教学资源数量、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近五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优先支持已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

4.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申报专业“十三五”以来获得过2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的优先支持；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学生参加或所属教师指导的项目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铜奖及以上名次的优先支持。

5.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申报专业由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原教学名师担任专业负责人或有1个以上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优先支持。

6.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务必于2020年10月26日前，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完成在线填报，并将以下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分专业装档案袋（一个专业使用一个档案袋，并将信息采集表首页复印后张贴在

档案袋上)后报送我厅高教处。

1. 平台导出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2. 平台导出的各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以学校推荐顺序排序)。

同时,请将以上材料以电子版压缩包形式(其中,信息汇总表需以 EXCEL 格式),发送至高教处邮箱(文件及邮件名称:**高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威涛 焦阳

联系电话:0371—69691868 69691869

电子信箱:hngaojiaochu@126.com。

附件:河南省各普通本科高校推荐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限额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 件

河南省各普通本科高校推荐 2020 年度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 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 限额
1	河南大学	28	19	商丘师范学院	7
2	河南农业大学	25	20	南阳理工学院	5
3	河南师范大学	25	21	许昌学院	5
4	河南理工大学	25	22	周口师范学院	5
5	河南科技大学	25	23	河南城建学院	6
6	河南工业大学	24	24	安阳工学院	5
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	25	平顶山学院	5
8	河南中医药大学	12	26	黄淮学院	6
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15	27	洛阳理工学院	5
10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	28	河南工程学院	5
11	信阳师范学院	15	29	新乡学院	6
12	中原工学院	18	30	河南警察学院	5
1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2	31	郑州师范学院	6
14	新乡医学院	12	3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4
15	河南科技学院	8	33	信阳农林学院	4
16	南阳师范学院	7	34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4
17	洛阳师范学院	8	35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4
18	安阳师范学院	7	36	河南工学院	4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 限额
37	黄河科技学院	4
38	郑州科技学院	2
39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2
40	商丘学院	2
41	商丘工学院	2
42	安阳学院	2
43	信阳学院	2
44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2
45	郑州工商学院	2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 限额
46	郑州财经学院	2
47	郑州商学院	2
48	黄河交通学院	2
49	郑州西亚斯学院	2
50	郑州经贸学院	2
51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2
52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2
53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2
54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